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耀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宏昌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 律師

趙天昀 律師

被告 苗栗縣政府

代表人 鍾東錦

訴訟代理人 邱耀加

何冠萱

劉如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變更編定事件，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耀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理 由

一、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並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3條、第176條、第177條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

01 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02 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
03 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
04 釋。

05 二、查原告起訴時，名稱為日煬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
06 國（下同）113年8月8日與耀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07 而消滅，耀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法人，茲據該公
08 司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
09 定，由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2 法官 林靜雯

13 法官 郭書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16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17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18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9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莊啟明